

新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新市监古交罚字(2022)46号	新绛县古交镇少华食品销售部	92140825MA0M9FG33T	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加工粉条	<p>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四)项“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：(四)超范围、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”规定。</p> <p>依据《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第(二)项：“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，由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，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、设备、原料等物品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食品小作坊许可证，收回食品小经营点备案证或者食品小摊点备案卡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：(二)违反第二项至第四项、第六项、第十项、第十三项规定，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，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；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，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；对食品小摊点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”的规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。</p>	<p>1、没收违法所得柒佰玖拾(790)元；</p> <p>2、没收违法加工的粉条叁拾柒(37)斤；</p> <p>3、处人民币叁仟伍佰(3500)元的罚款；</p> <p>4、合计肆仟贰佰玖拾(4290)元。</p>	2022年11月21日	